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 文件

大海大研发〔2017〕1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6-2017学年研究生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相关文件及通知精神，现将2016~2017学年研究生评优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优项目

1. 大连海洋大学三好学生
2. 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3.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和办法

(一) 大连海洋大学三好学生

1. 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热爱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具备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未受到处分；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三好学生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20%；

(5)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3. 评选比例：按各院学生人数的10%评选。

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单位	二三年级人数	三好学生名额
1	水产与生命学院	226	23
2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80	8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63	6
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8	3
5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17	2
6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5	1
7	信息工程学院	37	4
8	经济管理学院	88	9
9	理学院	7	1
10	外国语学院	19	2
11	法学院（海警学院）	25	3
合计		595	62

4. 评选办法：

各学院按照名额自行评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获评学生的《大连海洋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报送研究生学院。

（二）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 **评选范围：**二、三年级研究生会、班委会、党团组织等各类学生干部。

2. 评选条件：

（1）具备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未受到处分；

（2）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需担任班级（含）以上党团组织或研究生会干部一年以上。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优秀干部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40%；

3. 评选比例

按有资格参评人数的30%比例评选。

4. 评选办法：

各学院按照名额自行评定，向本单位师生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获评学生的《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报送研究生学院。

（三）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另行发文通知)

（四）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发文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评优工作关系到每名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成立学院评优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评优工作，保证评优工作有序开展。

2. **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各学院评优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选办法和程序，公开上报的评选结果。要保障程序规范可查，结果真实客观。

请各学院10月20日前上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及登记表（登记表一式两份）。

联系人：李枫；联系电话：84763630。

附件 1：大连海洋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附件 2：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